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安徽交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李健'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健

202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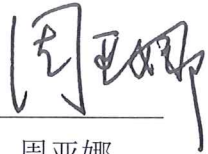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云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亚娜

2020年6月15日